

附件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中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杂多县畜牧养殖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配牛舍（建筑面积 370.81 m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中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.2085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9486.9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装配储草棚（建筑面积 99.67 m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中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.2085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9486.9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移动式畜圈（225 m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中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74.2085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9486.9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太阳能光伏（太阳能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祥光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84.55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265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太阳能光伏（胶体蓄电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祥光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84.55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265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太阳能光伏（系统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固特西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.57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667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中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陈冠东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7月04日

